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41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德海底管线改迁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华德海底管线改迁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中海壳牌惠州三期乙烯项目填海范围及海域内的华德海底管道、电缆、光缆的改迁工程。工程位于大亚湾马鞭洲至石化园区之间海域，拟新建管线起点位于马鞭洲原输油管道下海点附近，向北经鸡心岛和锅盖洲之间海域往西北方向延伸，登陆点位于石化区滨海大道南侧；拆除管线起点位于马鞭洲岛西北角，登陆点位于拟新建管线西南侧约1.9公里处。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新建海底管线及光电复合缆9.0公里，马鞭洲下海引桥一座；拆除原海底管线9.6公里及中海壳牌三期乙烯项目填海范围的海底电缆2.0公里。

项目用海方式为海底电缆管道用海和透水构筑物用海，拟申请使用海域总面积为40.7736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0.1312公

顷，海底管道用海 40.6424 公顷。项目共占用岸线 69.0 米，其中引桥占用岸线 42.8 米，海底电缆管线占用岸线 26.2 米。项目申请用海年限为 30 年，工程施工期约 9 个月。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项目符合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和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的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海域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应严格按批准的用海路由、用海方式、用海范围进行施工，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尽量缩短工期，控制管道拆除及开挖速度，缓解和减轻项目建设对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资源等的不利影响。

（二）船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应统一收集、上岸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向海排放；项目建设应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控制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严格遵守操作规范。

（三）项目所在海域的生态环境较为敏感，施工作业应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涉海区划、规划的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应避免所在海域的底栖生物和鱼类产卵季节，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布设悬浮泥沙防污屏障，尽量减少悬浮泥沙的扩散，加强对重要物种及其生境的保护，落实生态补偿的要求。

(四)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切实开展项目施工过程的环境监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协调开展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上述工作内容及成果及时向我局报备。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置完备的应急事故处理设施设备，加强施工船舶溢油风险防范，防止施工事故造成海洋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按备案流程报备。

三、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

四、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负责，请你公司自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惠州支队，
广东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5份)